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5年5月18日的情況)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全面檢討規劃地政政策 及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 "城規會")機制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5年3月22日	政府當局承諾採取下列行動 —— (a) 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就執行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的地契條件中有關終止用途的條款所提出的建議改善措施;及 (b) 以書面方式提供有關城規會的專業代表分布情況的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2. <u>申請售賣土地表</u>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5年4月26日	政府當局承諾就其用以評估土地需求情況的數字提供書面回應。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1</u> 2005年5月18日